

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06月29日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05日系務、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配合學校政策，擴大學生視野、加強實務經驗，培養人際關係、作好職前訓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凡本系大學部之學生，均可申請參加。
- 四、實習課程內容：
 - 1.課程性質：選修(上限 21 學分)。
 - 2.實習期間：分為暑假、學期及學年。
 - 3.實習課程及學分數：
 - (1) 四技四年級上學期
 - a.業界實習 S3：3 學分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。
 - b.業界實習上 3：3 學分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。
 - c.業界實習上 6：6 學分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480 小時。
 - d.業界實習上 9：9 學分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720 小時或全時間實習至少 18 周。
 - (2) 四技四年級下學期
 - a.業界實習下 3：3 學分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。
 - b.業界實習下 6：6 學分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480 小時。
 - c.業界實習下 9：9 學分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720 小時或全時間實習至少 18 周。

全時間之實習係指依實習單位人事規則出勤之實習，國定假日、符合實習單位規定的事病假、系訂定期返校之實習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均包括在內。缺曠時數達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授予學分。但若缺曠原因為重大傷病或公假者，得增至二分之一始不授予學分。

 - 4.開課年級
 - (1) 業界實習課程得開設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。
 - (2) 學生於課業安排可行之前提下，均可經系上審核後，跨修或上修四技四年級業界實習課程。
 - 5.產學專班之實習課程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，不受本要點規範。
 - 6.若有超修或其他特殊情況，均需提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五、實習單位要件：
 - 1.校外實習單位之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。
 - 2.應選擇有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，但必須適才適所。
- 六、實習機會與實習合約之簽訂：
 - 1.教師引介之實習機會，經系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後，由系輔導教師辦理學校與實習企業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合約書以使用校版合約為原則，自訂者應先洽請研發處審核。
 - 2.學生得自行接洽與本系訓練本質相關之企業，進行業界實習課程，惟需於每年四月中

旬前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向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學校與實習企業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

3.實習輔導教師由系主任指派。

4.實習合約應為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系、企業各存一份。

七、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

1.實習輔導教師負責遴選合適實習學生、簽訂合約、督導學生實習，並於暑期、上、下學期訪視至少各一次、考核學生實習成績及協調有關該實習機構之各項實習學生業務等。

2.實習輔導教師配合學校規定執行成績考核，另配合研發處規定，依限將實習學生清冊、合約影本、時數證明及佐證文件等資料送系彙報。

八、學生實習前義務：

1.參加說明會、繳交學生及家長同意書、參加甄選及行前座談會。

2.學生簽署保密條款，由於工作上機會接觸之任何案情、隱私，有永久保密之義務，如有任何洩露，自負法律責任。畢業後亦同。

3.實習單位如要求簽訂任何契約，除有明顯不公平之情事外，學生不得拒絕。

九、學生實習中義務：

1.實習期間，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醫療險等)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2.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，並接受該單位之指導。

3.學生於實習中應按時出勤，如有要事應依規定事前請假，經主管同意後始得休假。

4.實習中如欲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，應先與輔導教師討論，取得實習單位諒解後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經同意前，仍應按時出勤。

十、學生實習後義務：

學生應依照配合輔導教師指定之期限繳交「實習報告」(字數至少 3,000 字)給實習輔導教師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：

1.實習成績計算，由實習單位填寫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實習單位考核占 50%，實習輔導教師視導考核及實習報告占 50%。

2.學期中全職之實習，除期末考核外，亦宜有期中考評及期中報告，建議配合學校期中考週之時程。

3.中途退出實習者，該實習選修課程以零分計算，不給予學分。但經申請核准之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，其實習時數得以併計至新合約，唯應取得原實習之時數證明，並於申請表中註明之。

十二、學生實習之獎懲

1.學生實習表現優越，經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後提報獎勵。

2.學生實習未經請假擅自曠職、怠忽職責或未經許可中途離職，經實習單位通知輔導教師糾正後仍不知改進者，將依校規懲罰。

3.學生實習因行為不當，致使實習機構遭受損失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亦將由系實習委員會討論後陳報系上依校規嚴懲。

十三、實習效益評估：

實習結束後，由輔導教師彙整相關資料，送系實習委員會評估是否續辦。

十四、實施：

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